

关于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电解车间 10 万吨阴极铜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962825245，法定代表人：项超）报批的《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电解车间 10 万吨阴极铜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电解车间 10 万吨阴极铜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在现有厂址内扩建 1 座 B#电解车间及配套设施，新增阴极铜 10 万 t/a，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为 20 万 t/a 的阴极铜。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

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硫酸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标准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及《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3 标准较严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分别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本次改扩建工程不新增重金属排放，改扩建后，全厂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528吨/年、0.132吨/年以内，在石角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废气中颗粒物10.5153吨/年、二氧化硫36.007吨/年，氮氧化物30.943吨/年，铅及其化合物1吨/年、砷及其化合物0.3吨/年、锡及其化合物1.1吨/年、锑及其化合物1.0吨/年、铬及其化合物0.5吨/年、镉及其化合物0.011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